

## 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08.09.12 修訂

標題	醫事人員執業變更登記(姓名及執業科別)申請說明	
作業流程	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至公會核章。 三、備齊文件送件至本局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。 四、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。	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	
申請資格	欲申請執業變更登記(姓名及執業科別)之醫事人員	
應備證件	更改姓名 (詳備註 1)	一、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更改後)。 三、醫事人員證書影本正反面 1 份(更改後)。 四、公會證明 1 份(於申請書上蓋公會校對章)。 五、機構在職證明書 1 份(需備註變更項目)。 六、原執業執照正本繳回。 七、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。
	變更執業科別 (詳備註 2)	一、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三、醫事人員證書影本正反面 1 份。 四、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(醫師申請專科別者)。 五、公會證明 1 份(於申請書上蓋公會校對章)。 六、機構在職證明書 1 份(請備註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變更執登 00 科)。 七、原執業執照正本繳回。 八、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。
費用	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	
服務單位	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	
服務電話	TEL：7115141 分機 5866	
處理天數	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	
填寫範例	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	
附件下載	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彰化縣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換發申請作業流程	
備註	一、變更姓名者，請先至考試院更改「考試院及格證書」，再至衛福部申請「醫事人員證書」之改註，檢齊應備證件資料，再至本局便捷中心辦	

理。

(一) 考試院申請改註網頁路徑：考試院首頁→改註證書(聯繫電話：02-82366212)。

(網址：[https://cerapp.exam.gov.tw/cer/Apply/sys\\_e/e02/p\\_e0201\\_01.aspx](https://cerapp.exam.gov.tw/cer/Apply/sys_e/e02/p_e0201_01.aspx))

(二) 衛福部申請改註網頁路徑：衛福部首頁→便民服務→表單下載→醫事→點選「醫事人員證書核發、補〈換〉發、更註基本資料及各類專科醫師證書製發、良醫證書核發」→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(聯繫電話：02-85906133)。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2657-1.html>)

二、辦理變更執業科別者：

(一) 若該醫療機構無此科別，則醫師具有專科資格者，請併同機構辦理新增科別。

(二) 變更登記請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天內辦理。

三、本人未親自辦理者，需於申請表上備註欄填寫受委託人資料。